证券代码: 833310 证券简称: 仁新科技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9年9月25日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 (六) 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对外提供反担保及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 案》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同意公司的信贷循环额度为 11,000 万元,该笔贷款的担保方式为:(1)公司以 25,000 万元国家环保基金补贴提供质押担保;(2)公司以位于彭州市丽春镇航空动力产业园区的约 175.6 亩土地提供抵押担保;(3)公司董事长胡亚春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会议通知之日,公司已提用贷款 4,000 万元。

现公司向成都银行申请再提用 4,500 万元贷款,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 4,950 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分别由公司、成都泰资科技有限公司、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八达磨抛材料(四川)有限公司、胡亚春先生提供以下反担保:

- (1) 公司以 4.500 万元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反担保:
- (2) 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在4,950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信用 反担保:
  - (3) 成都泰资科技有限公司在 4.950 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信用反担保:

- (4) 八达磨抛材料(四川)有限公司在4,950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信用 反担保:
  - (5) 胡亚春先生在 4.950 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信用反担保;
- (6) 胡亚春先生以其持有的公司 45.52%股份在 4,950 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质押反担保;
- (7) 成都泰资科技有限公司在 4,950 万元范围内以其如下土地、不动产提供抵押反担保:

序号	抵押物名 称	面积(m²)	权证编号	座落	抵押物价值(万元)	担保最高额 债权数额 (万元)
1	土地	12,964.74	彭国用 (2015)第 7672 号	彭州市丽春镇白鹤 社区五组、十一组、 十二组	2475	
2	土地	42,706.26	彭国用 (2015)第 7671 号	彭州市丽春镇白鹤 社区五组、十一组、 十二组	2475	4950
3	不动产 (工业用 地、生产 车间)	宗地面积 613、房屋建 筑面积 17,043.52	川(2019) 彭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10415 号	丽春镇航空动力产 业园区3号路2号2 栋1层、3栋1层	1944	

上述贷款及担保事宜最终以各方签署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为准。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有委托 人亲笔签署: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 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

iF: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二) 登记时间: 2019年9月25日9时00分
-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付业宏 联系电话: 028-83883078 联系地址:成 都市彭州市丽春镇航空动力产业功能区 3 号路一号 传真: 028-83883078 电 子邮箱: renxinkeji@126.com
-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董事会。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决议》。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